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5,680,592,806 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835,568.36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2、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优化投资者体验，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在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范围内，另行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

东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把握市场时机，增强公司经营灵活性及效率，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不包括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数分别不得超过：

1)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数之 20%；
及/或

2)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数之 20%。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4)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制定具体发行方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3)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如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号）。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董事回避涉及本人的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其中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十六）《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合规总监的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十七）《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2026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 2026 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本 $\times$ 80%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产 $\times 4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七)《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6-2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八）《关于向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落实国家金融高水平开放战略，助力公司国际化布局，提升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进行。增资完成后，国联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至监管机构完成相关备案、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九）《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无锡胡埭镇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

（三十）《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